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建璋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暫寄押於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所為之判決之
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事實欄及理由欄內告訴人宋展「峰」姓名
應更正為「鋒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
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
更正之。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本件
被告李建璋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判決在案，該判決之原本
及其正本事實欄及理由欄內告訴人宋展「峰」姓名應更正為
宋展「鋒」。

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雅琪